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洪仁忠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岳律師

陳怡欣律師

上訴人 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兼

法定代理人 翁炳贊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坤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張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麗鳳